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283號

聲 請 人 陳志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」，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號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128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/許永壽	臺灣銀行連城分行	111年4月27日	1,000,000元	AQ0000000
002	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/許永壽	臺灣銀行連城分行	111年6月30日	7,000,000元	AQ0000000